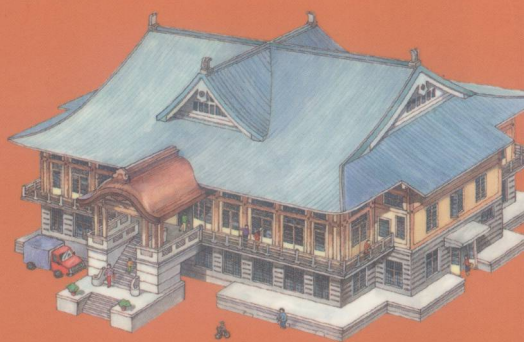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 史綱



林會承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林會承著.--初版.--

臺北市：遠流，2011.04

面：公分.--(認識台灣事典；3)

ISBN 978-957-32-6765-2(精裝附光碟片)

1.文化資產保存 2.文化法規 3.臺灣

790.7333

100003725

認識台灣事典03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

作 者／林會承

副 總 編 輯／黃靜宜

主 編／張詩薇

特 約 編 輯／陳錦輝

封 面 設 計／陳春惠

封 面 繪 圖／江彬如、徐偉斌、王智平

發 行 人／王榮文

出 版 發 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0南昌路二段81號6樓

電話：(02)2392-6899

傳真：(02)2392-6658

郵政劃撥：0189456-1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 律 顧 問／董安丹律師

贊 助 出 版／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2011年4月1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

定價400元

若有缺頁破損，敬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57-32-67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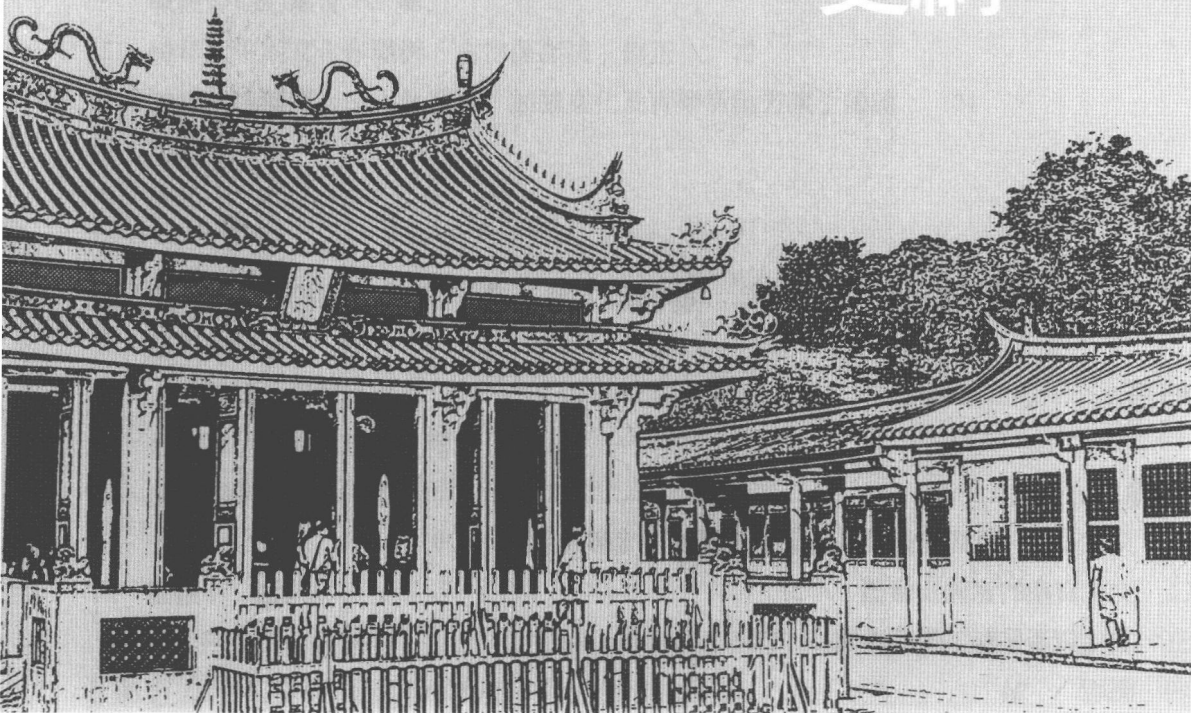
86/2/20
2012/

此书附盘在资源建设室

港台書

附全書表格光碟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 史綱



林會承 ◎著



目錄

〈推薦序〉一把破冰之斧 王壽來	4
前言	5
導論	9
一、文化資產、世界遺產及其他國家相關名詞定義及類別	9
二、文化資產的意義及價值	21
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本質	22
四、圖版	24
【第一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	29
一、方志中文化資產的定位	30
二、方志中古蹟的條目及內容	34
三、民間的文化資產保存作為	39
四、小結	40
五、圖版	42
【第二章】「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	47
一、市區改正與保存事務浮現	48
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公布施行	52
三、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指定保存及相關保存事蹟	55
四、小結	58
五、圖版	61

【第三章】戰後初期的雜沓與重建	67
一、戰後前期的雜沓	68
二、60年代中期文化作戰與「古物保存法」修正	72
三、70年代晚期鄉土文化保存與「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函頒	74
四、小結	79
五、圖版	81
【第四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版時期	87
一、法規與機制	88
二、主管機關的保存成果	95
三、相關單位的協力政策及作為	103
四、民間的保存活動與事蹟	108
五、小結	116
六、圖版	118
【第五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版時期	129
一、法規與機制	129
二、行政機關的保存成果	139
三、保存事件	148
四、小結	149
五、圖版	152
餘論	163
一、臺灣文化資產保存關鍵事蹟的回顧	163
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動機及定義的變遷	166
三、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新議題	167
四、圖版	171
參考書目	173
表格	177

〈推薦序〉一把破冰之斧

王壽來

二三十年前，我在美國華府喬治城大學唸書時，選了一門探討美國公共政策的必修課。授課老師古德曼博士教學超認真，開書單不手軟，學生哪怕天天開夜車啃書，也未見得能跟得上他要求的進度。

這位令人仰之彌高的嚴師，很鼓勵學生多讀名著，他曾引述20世紀存在主義啟蒙作家卡夫卡（Franz Kafka）的名言：「一本書必須是一把破冰之斧，能擊碎我們內心冰封的海洋。」（A book must be an ice ax to break the sea frozen inside us.），來強調研讀公認的經典之作，對做學問或拓展人生的視野必定大有裨益。

記得，古德曼教授惟恐我們這些研究生不解其意，還進一步開示，指出所謂經典之作，往往具有以下數項特質：

第一，它是一本可以開啟知識之門的教科書。

第二，它是一本可以隨時查閱的參考書。

第三，它是一本可以指點迷津的工具書。

拜讀林會承教授這本嘔心瀝血、十年磨一劍的力作，深感其治學嚴謹，研究深刻，不愧是文化資產保存界學養深厚、一言九鼎的巨擘。可想而知，此一研究成果的正式發表，不僅嘉惠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的莘莘學子，也應是所有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之學者專家不可或缺的參考書，更是無數文史工作者、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相關官員與行政人員的工具書。

對林會承教授而言，此書的付梓問世，固然是其數十載埋首默默耕耘、成就名山事業的里程碑，然而，對接觸到此書的每一位讀者而言，必然有如獲至寶之感，進而認定它是一本文化資產的經典之作！

換言之，這本擲地有聲的論著，不啻是卡夫卡筆下的「破冰之斧」，勢將一次又一次地引領我們在臺灣文化資產的歷史長河中進行心靈的啟航！

（本文作者王壽來為美國喬治城大學碩士、台師大博士，現為行政院文建會文資總處籌備處主任、台師大兼任教授）

前言

以國際視野、以臺灣立場，來撰寫一本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歷史大綱，以供文化教育行政人員、相關系所師生以及文化工作者參考之用，是我近年來的計畫目標之一。大約從10年前開始，我利用手頭上的有限資料，接連發表了數篇先期研究成果¹；2008年底，透過既往的研究心得，開始嘗試建立完整的論述架構，以及進行部分章節的試寫工作；而於此同時，數種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斷代史或基礎研究成果先後問世²，對於不同時期的相關資料提供了良好的參考價值；加上自2001年以後，因編輯《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之需，而陸續蒐集整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後的相關史料，使得撰述條件漸趨成熟。2009年8月以後，學校核准我一年的教授休假，讓我有較充裕的時間，可以心無旁騖的展開書寫工作。

撰寫一本通史性的著作，原本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臺灣近代400多年來，經歷5個政權先後統治，各時期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機制及成果不一，加上史料分布既廣且雜；而近年來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處於急遽成長及變異的階段，尚未定型；以及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之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活動蓬勃發展，猶未沉澱，總體成效一時之間尚難客觀評估；上述的情況，增添了瞭解及撰述的複雜度及困難度。即使如此，有鑒於近年來，臺灣多所公私立大學設立專業系所³、多座大型公立博物館先後成立⁴、數個中央部會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

¹ 作者的先期研究成果，如：〈文化資產綜論〉（2000研習營講義，未發表）、〈臺灣古蹟保存體制的變遷〉《泛太平洋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機構永續經營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3：159-173）、《臺灣文化事典》文化資產相關詞條（2004）、〈臺灣新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比較〉《2006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6：121-144）、〈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關鍵史事〉《新活水雙月刊》（2007〔14〕：5-11）、〈臺灣文化資產總論〉及文化資產相關詞條《臺灣大百科全書》（藝術文化卷）（2007）、〈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制歷程〉《律師雜誌》（2008〔346〕：1-15）等。

² 例如：黃俊銘《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為主（文獻導讀部分）及（文獻彙編部分）》（1996）、梁靜萍《日據時期臺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發展之歷史過程》（1996）、吳永華《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2000）、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2001）、傅朝卿翻譯・導讀《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2002）、趙俊祥《臺灣古蹟的歷史形成過程：以清代志書「古蹟」為探討》（2003）、黃士娟《臺灣近現代的建築保存に関する研究》（2005）、李國玄《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博物學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之研究》（2006）等。

³ 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成立或改制的專業科系有：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中心（1988）、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1993）、政大民族學系（1993）、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1996）、樹德技術學院古蹟建築維護系（1998，2000年改名為建築與古蹟維護系，2008年改名為建築與環境設計系）、雲

事務列為施政、督導、獎助或考試的單獨類別⁵、以及每年發表或出版的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專業或通俗論著為數眾多⁶等，使得文化資產保存具有獨立學門的雛形。為了有助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茁壯發展、以及滿足臺灣社會現階段需求，也只能勉強為之，至於前述的不確定性，在書中盡可能採取中性描述，而不添加過多的價值判斷。

本書旨在以宏觀的歷史演變為主軸，透過客觀而詳實的史料來重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的輪廓。書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中，「臺灣」一詞，在清代及日本時代指臺灣島及澎湖，在戰後指臺灣島、澎湖、金門、馬祖、以及其周邊小島；「文化資產保存」一詞，因國家及時代，而有所不同，這個名詞既重要又複雜，在導論中將詳細說明；至於「史綱」一詞，在於表明本書的內容，主要描述有文字記載以來，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史發展的脈絡及概況，但是為了具有較佳的參考價值，因此將細節部分列於附註、或整理成表格列於書後。此外，為了有助於讀者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有全面性的瞭解，將重要的歷時性史料整理成：表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大事紀年表、表2臺灣文化資產法規增修年表、表3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年表、表4臺灣歷年重要文化資產普查活動、表24臺灣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名單（2009年底以前）。

文化資產保存涉及土地、構造物、名銜或物質權益，以及如導論所言，其價值是隱性而緩慢的，極易遭到破壞或遺棄，無法單憑道德性訴求，而需透過政府法制的建構，才能有效的推動保護工作，換言之，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基礎。有鑒於此，本書以法制為基準，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區分為5個時期：(1)法制建置以前、(2)「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3)戰後初期的空窗期、(4)「文資法第1版」時期、(5)「文資法第2版」時期。在各法制時期中，大體上分為4個面向：法規與機制、主管機關的保存成果、相關單位的協力

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1999）、臺南藝術學院古物維護研究所（1999）、臺灣藝術學院傳統工藝系（2000）、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2001）、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2002）、高雄大學民族藝術學系（2002）、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2002）、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2002，2007年併入建築系碩士班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2002）、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2005）、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2005）、金門技術學院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學系（2005，2007年改名為建築學系）、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2008）等。

國立藝術學院於2001年8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於2004年8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樹德技術學院於2000年改名為樹德科技大學；臺灣藝術學院之前身為創立於1955年的國立藝術學校，1960年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1994年改制為學院，2001年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⁴ 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成立的大型公立博物館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986）、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997）、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2000）、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1）、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等。

⁵ 例如：考試院的公務人員考試類組、教育部的出國留考類組、國科會的重點計畫補助、研考會的考核、經建會的國家重大計畫工程管考、工程會的工程督導等。

⁶ 2001年以後的出版品資料，請參見歷年林會承主編《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2002-2010）及王嵩山主編《2005-2008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年鑑》（2009）。

政策及作為、民間的保存活動與事蹟，分項介紹。

在內容方面，於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大體上採中央集權制，因此以全國性的事務為主要的敘述對象；2005年「文資法第2版」施行後，改採地方分權制，致使地方力量崛起，主文仍以全國性事務為主，但是部分地方政府的重要法制，於適當小節中加以說明。其次，大約在1990年代後期，臺灣社會文化意識興起，相關部會或機構的政策及計畫多將文化或文化資產保存列為工作內容的主題之一，以及做為遴選工作團隊的評估指標之一，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成果有相加相乘的功效，為了完整瞭解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總體面向，本書的內容涵蓋其他機關的相關作為，而不限於主管機關所推動的法定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為了書寫及閱讀方便，本文中的機關名稱以簡稱為主，以下為常見的簡稱及其全銜：文建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資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傳藝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資總處（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農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在年代簡稱方面，其所指涉的意涵為：20年代（1920-1929）、60年代（1960-1969）、70年代（1970-1979）等，以此類推。此外，少數同義字之運用因時代或習慣而有所不同，如「蹟」或「跡」、「記念」或「紀念」、「岩」或「巖」等，本書以忠實呈現原始文件或法規的書寫方式為原則，而不加以統一。

在蒐集整理史料及田調觀察之時，隨著手頭資料增多，越是發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及內容的複雜性及豐富性，遠超乎預期之外，許多事務是我以往所不知、或僅片段瞭解，撰述過程可說是邊學邊寫，在一時之間很難周全或圓滿；其次，筆者專長為建築史、聚落學及有形文化資產研究，對於無形文化資產及自然遺產的理解及接觸有限，在撰述時只能參考相關資料或就教於友人；上述的缺失，只能請讀者見諒。另外，本書所運用的資料以至2009年底為準，在此之後的資料，請參閱該年度的《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

筆者在1977年因撰寫碩士論文之故，而介入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在30多年來，伴隨著鹿港老街保存運動、「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九二一大地震、「文資法第2版」修正公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成立等一路走來，深刻感受到現今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成果，是許多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文化工作者、大眾傳播記者、學校老師、甚至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及地方鄉親辛勤付出、共同努力，一點一滴、集腋成裘而有，相當的不容易。本書的撰述，除了前述的供作教學研究參考之外，同時也藉以對投注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前輩及朋友們表達敬意，另方面，也希望有助於國人疼惜這些得來不易的珍貴但脆弱的資產。

本書初稿完成後承蒙許雪姬、傅朝卿、黃俊銘三位教授在百忙中提供珍貴的修正意見及

相關資料或訊息，撰寫期間承蒙黃士娟、黃琬玲、陳思萍、陳佳慧、蔡幸真、劉郡芷等小姐協助資料蒐集、整理或翻譯，多位朋友提供照片（請參見照片說明），以及許多朋友或學生在相關工作上的幫助，上述諸位均為義務協助，謹此表達謝意。此外，感謝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王榮文兄支持本書的出版，以及遠流出版公司黃靜宜、張詩薇、陳錦輝等先生小姐在編校印刷上的協助。

導論

臺灣目前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已步上軌道，民間保存風氣也很興盛，多數國人對於文化資產有所聽聞，但未必完整而確實瞭解，在分章敘述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之前，首先簡要介紹：(1)文化資產、世界遺產及其他國家相關名詞定義及類別，(2)文化資產的意義及價值，(3)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本質。

一、文化資產、世界遺產及其他國家相關名詞定義及類別

「文化資產」一詞為臺灣目前所採用的名稱，其所指涉的對象，與臺灣清代方志所稱的「古蹟」及「風俗」、日本時代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戰後初期的「古物」，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日本的「文化財」或法國的「歷史文物」等，雖因時代思潮變遷或國情不同而略有差異，但從宏觀的角度來說，屬於相同的範疇。在進入主文論述之前，先概略介紹文化資產、世界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以及日、法兩國相關名稱之定義及類別，藉以瞭解此領域的總體輪廓。至於臺灣清代、日本時代及戰後初期相關名稱的定義及類別，則於後面章節中進一步說明。

(一)「文化資產」的定義及類別

「文化資產」一詞似乎首度出現於「古物保存法」修正期間，於1978年8月28日教育部召開「商討修正『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暨有關事宜」的會議記錄提到，有委員建議將法案名稱「古物古蹟」一詞¹，改為「文化資產」（教育部1981：七之2）；次年2月2日教育部召開「商討修正『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暨有關事宜（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將法案名稱變更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條文案草案」²（教育部1981：十之1）。同年2月6日行政院函

¹ 臺灣於1968年5月展開「古物保存法」修正工作，1972年後修正案名稱改為「古物古蹟保存法」，1979年後改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次年送行政院審議。相關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60年代中期文化作戰與「古物保存法」修正。

² 依據教育部1980.8.19臺（69）社二五一五九號函行政院「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審查整理本）有關部分條文之說明及總說明五十份，復請督照。」的總說明提及「此外又有關於空間的藝術如國劇、國樂、民族舞蹈、國術、歌謠等等，以及有關傳統思想觀念的民俗資料如敬祖、信仰、年節、遊樂等風俗習慣等之保

頒「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³，其「重要措施」第六項的標題有：「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一詞，在說明中提到：「古物之觀念也已有重大改變，如各國均側重文化價值而改稱為『文化資產』……。」1982年5月26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以下簡稱「文資法1-1版」），「文化資產」一詞成為法定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迄今，先後進行過5次修正，其中前4次為部分條文修正，分別為：1997年1月22日第1次修正公布（以下簡稱「文資法1-2版」）、1997年5月14日第2次修正公布（以下簡稱「文資法1-3版」）、2000年2月9日第3次修正公布（以下簡稱「文資法1-4版」）、以及2002年6月12日第4次修正公布（以下簡稱「文資法1-5版」），以下統稱上述各版為「文資法第1版」。2005年2月5日第5次修正公布，此次為整體性及結構性修法，修正後之分類及條文內容與「文資法第1版」明顯不同，以下稱為「文資法第2版」。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198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以下簡稱「文資細則1-1版」）、2001年12月19日第1次修正發布（以下簡稱「文資細則1-2版」），以下統稱上述二版為「文資細則第1版」。2006年3月14日配合「文資法第2版」而進行大規模修正公布，以下稱為「文資細則第2版」。

1. 「文資法第1版」

依據「文資法第1版」第3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原本分為5類，至「文資法1-4版」修正後增加歷史建築，共計6類，分別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歷史建築。「文資法1-4版」中各類之定義如下⁴：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存亦日益重要，因之乃有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必要。」（教育部1981：26-2）當時代表行政院參與修正案的政務委員陳奇祿事後提及，將「古物古蹟」改名為「文化資產」，係因修正案內容「擴大包括無形體的文化資產、民俗資料、和自然文化景觀」（陳奇祿1981：74）。相關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60年代中期文化作戰與「古物保存法」修正。

³ 1979.2.6行政院臺(68)教字第一〇三九號函頒。相關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第三節70年代晚期鄉土文化保存與「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函頒。

⁴ 在「文資法1-4版」修正後，將古蹟及自然文化景觀之定義略作修改，在此之前，古蹟之定義為：「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自然文化景觀之定義為：「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請參見表12之（三）1-3版及1-4版修正對照表。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於「文資法第1版」第49條中，將自然文化景觀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對於上述各類進一步解釋及細分，以下為「文資細則1-2版」的條文⁵：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器物，指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書法、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其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傳統聚落，指與傳統建築物群結合為一體，形成歷史風貌或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區域。
第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古市街，指具有特殊地方風格，為歷史上重要之生活中心所形成之街廓。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⁵ 「文資細則1-2版」修正後，新增第3-1、3-2、4-1條，並修正第3條之條文，「文資細則1-1版」第3條條文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請參見表14「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版修正對照表。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其他歷史文化遺蹟，指具有特殊歷史價值之文化活動地點或區域。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

2.「文資法第2版」

2005年2月5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次修正公布，即「文資法第2版」，其第3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分為7類9種，各類之名稱及定義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在「文資細則第2版」中，對於上述各類進一步的解釋及細分，相關條文如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
-----	--

	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包括陸地及水下。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泥作、瓦作、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技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3. 相關名詞：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自然資產、文化性資產

除了上述法定名稱之外，從「古物保存法」修正期間至今為止，在文化資產保存界及行政機關中，為了研究或業務分配上的需要⁶，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推動的世界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以及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分類系統，將臺灣的文化資產歸納為：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自然資產三大類，諸家定義未必相同，一般而言，其所涵蓋「文資法第2版」的類型如下：

(1)有形文化資產：或簡稱「有形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

(2)無形文化資產：或簡稱「無形資產」，包括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3)自然資產：自然地景。

在學術研究上，將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合稱為「文化性資產」⁷；將聚落及文化景觀歸類為「複合資產」，即兼具文化性及自然資產雙重性質；在自然資產中，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關照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為了行文方便，本書適度運用上述名稱，其所指涉的意涵即如前所述。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相關分類名稱及定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關照的遺產，至2009年為止，包括5大類，其中的可移動資產與博物館（Movable Heritage and Museums）之執行對象，為以非洲為主的低開發或災後國家，透過阻絕非法走私、教育培訓、博物館專業建構等方式，來保護該地區內的資產，至目前為止尚處於宣導及凝聚共識階段，並未制定專屬的公約或推動強制性、制度性的作為；其餘的4類：(1)世界遺產、(2)無形文化遺產、(3)水下文化遺產、(4)世界記憶計畫的情形如下。

1. 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訂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世遺公約」），

⁶ 例如，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之內部單位，即有：有形文化資產組、無形文化資產組的名稱。請參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一小節第3項主管及管理機關的調整。

⁷ 「文化性資產」一詞，除了前述定義之外，於2002年文建會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時，其所指涉的對象，大體上為尚未具有法定身分的所有有形文化資產，請參見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小節第6款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文化性資產清查）。

1975年「世遺公約」正式生效，1976年底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及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兩個機構，用以推動世界遺產登錄（Inscription）工作，1977年「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以下簡稱「世遺準則」）公布，1978年展開登錄工作；1992年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祕書處：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綜理世界遺產保存庶務性工作。

（1）世界遺產分類

依據「世遺公約」⁸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及複合遺產（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三次類：

（a）文化遺產：依據「世遺公約」第1條規定，包括：（i）紀念物（monuments）：具備歷史、藝術或科學上傑出普世價值的建築物、紀念雕塑與繪畫、考古遺跡或遺物、銘刻、穴居及綜合物件；（ii）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分散的或串連的建築群，其建築物、同質性或位居地景中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上的傑出普世價值；（iii）場所（sites）：具備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上傑出普世價值的人造物或人與自然共塑的作品，以及考古等場所。

（b）自然遺產：依據「世遺公約」第2條規定，包括：（i）具備美學或科學上傑出普世價值之呈現物質及生物成因的個體或群體的自然形貌；（ii）具備科學或保存上傑出普世價值的地質及地文成因的區域，以及範圍明確的瀕危動植物棲地；（iii）具備科學、保存或美景的傑出普世價值的自然景點或範圍明確的自然區域。

（c）複合遺產：依據「世遺準則」第46條規定⁹「部分或全部符合本公約第1條與第2條所界定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可視為複合遺產。」

1992年，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第16屆會議中，決議將「特定類型資產登錄世界遺產名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以下簡稱「特定準則」）列為「世遺準則」之附錄3，以彌補文化遺產分類定義之不足。在「特定準則」中列舉4種類型，以及其定義、次類定義、登錄原則，分別是：（1）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s）、（2）歷史城鎮與城鎮中心（Historic Towns and Town Centres）、（3）運河遺產（Heritage Canals）、（4）路徑遺產（Heritage Routes）。

⁸ 相關條文，請參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方網站：<http://www.icomos.org/>。

⁹ 相關條文，請參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官方網站：<http://whc.unesco.org/>。